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9:30 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专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青女士主持。应到会职工代表 7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翟彩霞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同第二届董监高的任期，自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清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